



夕花朝拾>>>



灯下闲读，我不经意间又想起那段偷光岁月，想起煤油灯下她那绯红的面颊……

若有所思>>>



狗狗好像知道我们的善意，时不时地看我们一眼，透过眼神我们算是有了交流。

爱情物语>>>



男人爱起来总要远地快于女人，女人虽然把寸寸的情存在心里了，男人也照样随意处之。

记得初中升高中那会儿，农村生活还不宽裕，电力供应不足，时常停电。我们学校是乡镇初中，一到晚上就没电。好在学校有台发电机，每天晚自习可以供电两个小时。

晚自习一熄灯就放学了，用功的学生还要在教室里点上煤油灯继续学习。我家条件不好，经常没有钱买油，我那盏破了罩子的煤油灯常常亮不起来。我伏在自己的课桌上，手不释卷，不愿离去，借助别人微弱的灯光看书，十分吃力，不禁想起囊萤映雪、凿壁偷光的典故。古人刻苦读书的精神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人，我能否借鉴一点呢？想到偷光，我突然灵机一动，兴奋了整整一夜。

第二天晚自习，我从家里带来一面小镜子，停电后，我一手执镜，随意调整角度，把别人的灯光投射到我的书本上。就这样，我晚上可

以再多读一会儿书了。

隔条过道的邻桌是学校一位老师的女儿，她爸是林业局的，家庭条件不错，可她的成绩考重点高中有难度，她就报了艺术班。她平时不怎么爱学习，后来不知为何，突然间学习努力起来。她的罩子灯很亮，晚上休息得也晚，我走时她还在学习。我可以把镜子固定起来，不用再频繁调整角度，偷用她的光线就足够我用了。我有时抬头偷偷看她，她总是低着头专注地写作业。她没有发现我的秘密，我悬着的心一次次放下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偷光已见成效。我的优势学科数理化更加突出了，偏弱的政史地也有很大的进步，一次次的模拟考试，我的成绩都很优异。我信心满满，像一张拉满的弓，随时要射向成功的目标。

中考前两天，我放松下来，调

整心态，准备迎接大考。那天晚上我比平时走得早些，邻桌的她依然在奋笔疾书，我悄无声息地走到她跟前，笑着对她说：“考前放松放松有利发挥。”我顺便看了一眼她在做什么题，发现她在画一幅人物肖像，看着有些眼熟，我的心里顿时满是好奇。当时她正专心致志地画画，冷不丁地被我打断，吓了一跳。她抬头一看是我，随即羞涩地一笑，赶忙遮掩了画面。她的动作虽然迅速，可我也将画看了个大概。“我学的专业就是绘画，每天晚上都练习，你准备得怎么样了？”她虽故作平静，可是难掩语气中的慌乱。

我转移了话题，骗她说：“我都看见了，还遮掩什么呀，让我仔细看看你的画好不好？”明亮的灯光下，她的脸上涌起一团红晕：“我随便画的，没什么好看的。”她还是不允许。在我的再三恳求和哄骗下，最

终我看到了那幅画，是人物侧面肖像，那人一手拿着书本，一手拿着一面镜子在埋头读书，粗线条勾勒出头发、鼻子、嘴巴的轮廓，分明就是我嘛。我还自欺欺人地认为，她一直没有发现我的秘密。她面颊绯红，低头不语。我尴尬得不知道说什么好，鬼使神差地说了一句：“我偷了你的光，你拿我做模特，咱扯平了。”嘴上这样说，我心里却涌出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愫。那晚，我忘了是迈哪条腿出了教室。

中考后，我如愿以偿地考上了理想的高中，她考上了艺术中专。我在她的毕业留言簿上写道：谢谢你，光明女神，我们大学再见。

后来，高中毕业了，大学毕业了，工作了，结婚生子了，我却再也见不到她。

灯下闲读，我不经意间又想起那段偷光岁月，想起煤油灯下她那绯红的面颊……

狗狗的眼神

□一散漫天

看见那条黑色的猎狗时，它正躺在雨中的快速车道上。我们的车从它面前缓缓驶过时，我看见了它的眼神，无奈、忧伤中带着无助，我的心一下子就被那眼神给伤着了。

老公办完事，我们原路返回，想看一看那条狗是否还在。远远地，我就看见马路中间一团黑色的东西，来来往往的车辆从它身边“嗖嗖”地经过，每一次都有撞到它的可能。

我们把车停在路边，来到狗身边看能否把它弄到路边。这是一条受伤的猎狗，可能在雨天过马路时被行驶的车给撞了。狗狗眼神很温

顺地看着我们，我说：“狗狗，起来吧，我们到路边去。”它无声地看着我，仿佛听懂了我的话，却没动。老公说，不能随便碰受伤的猎狗，容易让它狂躁，它会伤人的。我们就这样手足无措地举着两把伞站在车来车往的马路中间。

我打了110，讲述了这里的情况。110的接线员很尽责，赶紧通知了相关部门。在雨中心惊胆战地守候了20分钟，我体会到了站在快车道上随时都可能被撞的危险，可还是没有等到相关部门人员到来，我开始着急。狗狗好像知道我们的

爱情尺寸

□晓阳

男人是直觉动物，可以通过一个眼神或是在一瞬间就爱上一个女人，所以男人的爱靠视觉。而女人则是感性动物，女人的爱是靠感觉而产生的。

空气里总是飘着男人的爱，男人的情会满天飞，不经意间落到哪个女人身上一点儿，就会产生一段情感纠葛。然而，这种爱有时候还没等女人反应过来，又被一阵大风给吹走了，走得无影无踪，给女人空留悲伤。于是，世间就有了“痴情女子负心汉”的说法。

女人的爱似春天的毛毛雨丝，柔柔地几乎让人感觉不到，当男人感觉到时已满身湿透。可是男人等不及感觉到雨意，就不耐烦了。女人的爱又似蜗牛行路，她

背负着很重很重的心理和社会的壳，不但要考虑眼前，更要向远处看一看，还要揉一揉自己的双眼。就这样左顾右盼揉眼睛的工夫，女人也辨别出了一点儿真伪，正高兴着要大胆接受男人的爱时，眼前又有别的女人经过，于是男人把目光投过去，人和心又跟着另一个女人走了。女人有些失落，有些后悔，更有点儿生气，但是她始终不明白一个道理，为什么男人能说走就走，对感情说丢就丢下呢？

“认识他的第一天，我并没有什么感觉，可是，他的一句话深深地触动了我冰冻已久的心田，现在想起来还能感动得流泪。”是呀，女人的耳根太软，经不得男人三言两语的温暖，再厚的冰也能融化。于是，女人慢慢地融化了，从没有感觉到有了好感，到开始关心，到为他着想，再到日思夜想，终于成了他的俘虏，成了他的女人。可男人的热情却可能在慢慢降温，女人此时即使感觉到了也不敢相信。她会一遍遍地追问：“为什么你要来触动我冰封的情感，刚刚溶解的心绪和情怀，让我如何收拾、如何存储？”

痛定思痛，忽然想起一句话：衣不大寸，鞋不大线。这是自古以来女人须切记的，就是说，做衣服时不能大一寸，做鞋时不能大一根线那么多，要刚刚好。旧时的女人，整天埋头为男人缝衣做鞋，眼里和心里装的只有寸，所以就成了“鼠目寸光”，才有了头发长见识短之理！

说；而男人呢，总是在外面做事，风风火火，谈古论今，根本不把一寸的东西放在眼里，即便是犁田耙地的男人也能放眼四野，一眼看出田地有几尺几丈来。所以对于男人来说，将爱情缩小到用尺来量就已经很温情了。女人尽力地一寸一寸地爱一个男人，可男人已经走出一丈了，见女人还在一寸一寸地磨蹭，男人自然是烦躁地要投到下一站讨个新鲜。

不管时代如何变幻，男人和女人的本质永远有差别，丈量爱的尺码永远有着天壤之别，所以无论是新时代还是旧时代，男人爱起来总要远远地快于女人，女人虽然把寸寸的情存在心里了，男人也照样随意处之，这就是男女之别，尺寸之理！